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和《黑龙江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黑知发〔2023〕18号），大力推进我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引领带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助力我省“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认定层次

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分为省知识产权培育企业、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两个层次组织实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行梯度认定。

## 二、认定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 （一）省知识产权培育企业

企业上两年度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3件以上，通过PCT途径在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按1:2抵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体系》评分高于60分。

### （二）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企业上两年度专利授权量10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

有量累计 8 件以上，通过 PCT 途径在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按 1: 2 抵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体系》评分高于 70 分。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或者多项：

1. 有效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国家标准、《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国际标准；

2. 在知识产权运营、品牌建设及培育、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取得成效；

3. 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完成专利产品备案；

4. 获过中国专利奖或黑龙江省专利奖。

### **三、申报材料**

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4. 与申报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包括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表中涉及的有关内容等。

### **四、认定程序**

#### **（一）发布通知**

省知识产权局适时印发开展年度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二）申报推荐**

由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

本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将推荐企业名单、企业申报材料及审核情况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三）审核评审

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初步审核，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认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

### （四）公开公示

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拟认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省知识产权局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知识产权局予以认定。

## 五、其他

本工作指引由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附件：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体系

附件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	知识产权 创造	1. 累计专利授权总量
		2. 上两年专利授权总量
		3.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4. 拥有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
		5. 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
二	知识产权 运用	6. 授权专利实施率
		7. 专利转让、许可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8. 知识产权运营、品牌建设及培育、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方面
		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0. 专利产品备案
		11.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三	知识产权 管理与保护	1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
		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制度和奖励机制等
		14. 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国际标准认证、获得中国专利奖或黑龙江省专利奖
		15. 知识产权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
		16. 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
四	综合创新能力	17. 企业综合创新能力评价